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3-015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：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福成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576,754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522,587,229 股的

62.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76,754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07,3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因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且本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

生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董事长，所以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。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,450,067,390股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,380,124股，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顾春元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